

不归路

香港 严家

香港·严沁言情小说专集

不归路

香港·严沁 著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1992年12月

(京)新登字 172 号

不 归 路

——严沁经典名著

(香港)严沁 著

*

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

(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)

北京市顺义县板桥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经销

*

787×1092 毫米 32 开本 6.25 印张 2 插页 132 千字

1992 年 12 月第 1 版 1992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20200 册

*

ISBN 7-5059-1832-x/I · 1266 定价:4.40 元

“严沁经典名著”是中国文联出版公司热忱向广大读者推荐的严沁小说系列。

严沁创作经年，作品逾百，不少作品曾改编成电影、电视剧及广播故事，倾倒过无数读者。

她小说中的感情天地是丰富多姿的，对众生世相，刻画入微，教人颠倒迷醉。

“严沁经典名著”的第一批十五部作品，是她亲自为广大读者推荐的，也是她非常喜欢的。

——出版者

祝 福——代序 严沁

有一个朋友，是仍在念大学的女孩子，她告诉我将在七月暑假去日本流浪，历练一下，顺便也半工半读的念一点速成或补习班的课程。当时我的感觉是很意外，很惊讶，因为她在香港也是半工半读的，此去势必辞去工作，而且她并非很富有的人，她这去流浪、历练、学习的决定没有错吗？暑假之后回来，她能够很顺利的再找一份合适的工作吗？

看见她神情坚定，充满信心的憧憬，我担心的话没有说出口。我是替她担心的，她在日本无亲无故，日文也仅仅可以弄懂；又不曾预备太多的旅费。可是，她说：“趁我现在还年青，还有这份冲劲，这份勇气，我该去试试，去闯闯，否则以后老了，我一定会后悔的！”我的确羡慕她的勇气和冲劲，即使我今天仍在念大学，我怕我也不会有这般洒脱的念头。

我喜欢所有有上进心，有求知欲的年轻人，在今天已不再认为是“唯有读书高”的时代，见到一些喜爱读书，不顾一切困难、重担，却仍抓紧书本的人，我不只喜爱还感动。我那朋友的流浪将是真正的流浪，不是带了大把钱去玩的，她是抱着吃苦的人去求知，那精神真是可佩。对她来说身体的劳苦不算什么，她追求的是精神上的一切。

我在此预祝福她顺利，成功！

不 归 路

黄昏。中环。

下班的人潮渐散，在白天这人口接近爆炸的地方，一下子就寂静下来。置地广场毕打街处还有疏落的等车男女，许多店铺却已关上大门预备收铺了。地车站走出一个修长的人影，飘逸斯文，垂肩的直发配着清秀的脸庞，焕发着青春。她只穿着普通的衫裙，却隐隐透出不凡的气质。最引人处是那黑眸中的沉静，在这五光十色软红十丈的世界中，像遗世独立的旁观者。

是。她显得冷，冷得有些不合时宜。她却超然自若，我行我素。

“姐之。”远远的，一个高大漂亮的男人热烈的迎上来，带着一脸的急切与期待。

走近了，童姐之才轻轻的气定神闲的说：“对不起，晚了。”

“有什么关系呢？我总会等你，”陈志尧深情的捉住她的

手。“一辈子都等。”

姮之微微一笑，携手走进电影院。

是轰动全世界的《风月俏佳人》，这小本制作的影片故事简单，美丽温馨得有如童话。姮之随着志尧走出来，轻轻叹口气。

“天下哪有这么美好的事呢？”

“怎么没有？”志尧立刻说。他真是个漂亮的大男孩，对姮之一往情深，专心一志。“许许多多美丽温馨的事每天在我们身边发生，只是我们不注意，忽略了。就像我一想起你，心中就流过好温馨的感觉。”姮之的微笑摇头，她是不爱讲话的女孩，含蓄得十分罕见。

“去哪里吃晚饭？”志尧问。

“我想吃粥，好不好？”她很会为男朋友打算。大公司一个小小行政经理，虽然美国读完大学回来，只有学士学位，做了两年才不过一万七千元一个月。

“吃好些，我请得起。”志尧爱惜的说。

姮之摇头。他知道，当她摇头时就别再坚持了，她内心非常倔强。

突然之间，握在他手掌中的她突然震动一下。

顺着她的视线，他看见了姮之的妹妹妍之，那娇艳玲珑，新潮美丽的少女。

妍之在中环当秘书，看见她并不意外，意外的是妍之身边的女孩子，姮之从中学到大学最好、最知心的死党安柔。

安柔一向不喜欢妍之的夸张霸道，安柔一向受不了妍之欺负姐姐姮之，安柔一向不大理会妍之，怎么——她俩竟有说有笑，状甚亲热的走在一起。

越走越近之时姁之想避已来不及，妍之和安柔都看见了他们。安柔愕然不知所措的立刻垂下头，非常不安。妍之却扬起她美丽的脸庞，夸张的“嗨”一声。

“拍拖啊。”她的眼光飘向去志尧，连眼尾都不扫姁之一眼。

志尧胡乱的敷衍两句，拖着姁之就走。他怕妍之又玩什么花样。

背后传来特别尖锐的笑声。

走进一家粥面店，志尧关心的望着姁之

“又不开心了？”

姁之眉心微蹙，却不出声。

“妍之孩子气，总爱跟你开玩笑，”他温柔的说。“你别理她，别放在心上。”

“不是开玩笑，她要跟我抢，”她轻轻的笑，仿佛全不动气。但是她刚才手震。“抢走我所有最重要的人或物。”

“没有理由，你们是亲姐妹。”

“我——也不明白。”她垂下头。

其实姁之是明白的。

十二岁以前，姁之跟外婆住在澳门，说是陪寂寞的外婆，事实却是母亲不喜欢她。因为她一生下来，父亲就大病一场，几乎失去生命，母亲全怪罪于她，不想养她在家。一年后生下妍之，父亲事业大有发展，从此一帆风顺，妍之就成了父母的心肝宝贝。十二岁那年外婆年纪大了，身体不好，就把她送回香港，也许十二年没住一起，互相都陌生，于是变成大家像朋友般客气相对，亲情却欠奉。至于妍之，从小娇宠惯了，突然多了一个姐姐，觉得自己的一切被分薄，莫名的就仇视姁之。

譬如父母买衣物用具都是姐妹俩各一份，然妍之总要想尽一切方法，不论偷也好、要也好、抢也好，要把姐之的那一份占为己有。也许小孩子间并不懂这是什么，十年了，姐之总在争夺之下让步，默然双手奉送，情愿自己偷偷躲起来流眼泪。

她感觉自己是家中多余的一分子，于是她越来越沉默，越来越自卑。相反的，她却越长越漂亮，功课越来越好。

她的美丽与妍之完全不同。她清秀斯文好气质一如百合，妍之却艳若红玫瑰。妍之是玫瑰，带刺的，她深深体会到。

母亲家觊对姐之甚是客气友善，但不知她内心喜欢不喜欢这女儿。父亲却是爱她的，但父亲工作忙，又是男人，再爱也放在心里。好在她能感觉到，这已足够。

他们家境富裕，父亲童谦虽不是百亿的超级富豪，却也薄有名气，几亿身家是有的。她们姐妹什么都不必理，好好念书就是。

姐之中学毕业，如愿的考上中大社会系，她的志愿是做个出色的社工。父亲希望她念商，可助他一臂之力，可是她执意不肯，她有自己的想法。父母亲第一次发现她潜在的执着。

妍之在玛利诺毕业之后，硬是不肯上大学，又说要当空中小姐，又说要当大公司公关。父母亲拿她没办法，空姐和公关都不被允许，退而求其次，当了秘书，做了一年居然成绩甚好，被德国大老板看重，升任老板秘书，从此，她更是气焰高张。

“念大学有什么用？我这种大秘书啊，大学生也未必做得来。”她说。

说得也有道理。姐之就绝对应付不了她那需要八面玲要软硬兼施，要见人说人话，见鬼说鬼话的工作。人各有志之并不羡慕。但做妹妹的总看姐姐不顺眼，总妒忌姐之。

的，总是要抢。或者，这是种病态。

姮之心中其实一直很难受、很委屈、很痛苦，她觉得在家中没有地位，仿佛童养媳一样，直到中三那年认识了安柔。

安柔是中三那年从别的学校转学来的，因为个子高，被分派和姮之同坐，两个女孩一见如故，从此做了好朋友。

别看安柔名字柔柔的，个性却颇硬，颇有男孩子作风，她总替姮之打抱不平，常常指责横蛮霸道的妍之。还真怪，妍之颇怕她，有她在，妍之决不敢作怪。

这么多年几个女孩子就在这种环境下都渐渐长大。姮之很依赖安柔，安柔很保护姮之，奇怪的是安柔越是凶，妍之越想亲近她。

“我不是你朋友，我才不理你这种刁蛮女孩，你别烦我。”安柔曾这样同妍之讲过。

姮之对这份牢不可破的友谊投以最大信心，所以妍之抢什么她都不介意，她心里总是想“无论多厉害，你抢不走安柔”。但是——但是——她亲眼目睹安柔和妍之在一起，状甚亲热，看来已不是第一次相约了。姮之心中的失望和难受自己也无法开解，她最好的女朋友，她唯一信赖的人，居然背叛——不，是妍之抢走了她。

妍之是故意的。她刻意这么做是想令姮之痛苦、难过、失望，刚才妍之那尖锐高八度的笑声是最好的证明。妍之所做的一切全是刻意针对她，妍之——为什么呢？明明是姐妹，她为什么？妒忌？恨？怪她分薄了一切？但姮之一开始什么都将就她，都送给她，姮之还那么爱那美丽的小公主的妹妹，妍之，为什么要这么做呢？

“还在想刚才的事？”志尧轻拍她手。“粥都凉了还不吃。”

她沉默的拿起汤匙，沉默的吃着。看电影时的好心情已烟消云散。

“等会儿我们去散步？”志尧刻意令她轻松。

“好。”她想也不想就答。

“你——没事了？”志尧好意外。

“根本没事。又不是我错，”姁之淡淡的笑。“你没看到安柔低下头不敢看我吗？”

“不能明白女孩子的友谊。”他感叹。

“还有什么友谊呢？”她笑起来。“还有吗？”

“你——”他颇震惊。

“放心。我不是这样的人，”她吸一口气。“我只有这么一个朋友，唯一的。除非她不再理睬我。”

“怎么会呢？安柔对你极好。”他也笑起来，刚才是有点紧张。“而且你还有我。”

她点点头，轻悄悄的把手放在他的大手上。

志尧是姁之大三那年认识的。那是他刚从美国回来，刚得到现在这份工作，一切都是新的开始。在同学的一次聚餐上，他看见了姁之。姁之是他同学妹妹的同学，关系虽间接，却是一见钟情。他懂得欣赏姁之的气质，懂得她眼中遗世独立的沉静，更懂欣赏她不言不语时的动人神韵，他为她震动。当然，他也有好条件。出身书香门第，漂亮，优秀，专一又深情，还有教养有礼貌，可以说是目前几乎绝种的受保护动物。他们互相吸引，很自然就拍起拖来。

姁之把志尧带回家时，意外的，父母都很喜欢他，连平日跟姁之不多话的母亲也欣然接受，甚是赞赏。只有妍之，她翻翻眼睛，极是不屑的冷笑。

“老土。哪里找出来的出土文物？又传统又保守，什么都不懂什么都不会玩，是上面下来的表叔表哥吗？”她说。

姁之并不介意。是她的男朋友，是她爱的，并不需要妍之认同和接受。当然，比起妍之那新潮前卫的公子哥儿夏祖安，志尧可以算是“出土文物”，但有什么不好？珍贵啊。稀有啊。

早晨十点，有一堂课，姁之准时回到课堂，立刻，她看到十分不自然的安柔。

她微微牵扯一下嘴角，似笑非笑的坐下来，并非安柔的旁边。

她很专心上课。最后一年的大学生活了，过了就再也拉不回来，她要好好享受，不想浪费。下课铃响，教授离开课堂，她也站起来预备去图书馆。

“姁之，等一下，”安柔的声音十分不安。“我有话想——解释一下。”

姁之转头，平静安详的望着安柔。

“什么都别说，我了解一切。”她柔声说。

“你——”安柔好意外。

这不是想象中的结果。她以为姁之会非常生气，会激动、会怪她、会骂她。什么都没有，姁之只微笑，好像什么都没发生过。而她却深深知道姁之和妍之之间的一切。想解释，却不知如何启齿，这情形颇特别，也好像很复杂，她是喜欢姁之的，她们是好朋友，从小就是，甚至为姁之敌视妍之。最初妍之视她为死对头，互不理睬，那时年纪小，认为这一切都合理，因为她是姁之的好朋友啊。渐渐长大，觉得这种敌视并不应该，而且妍之对她越来越友善，还有点怕她。

安柔也渐渐看到一个事实，刁蛮的妍之除了想尽一切办

法对付她姐姐之外，本身是个很可爱的女孩，活泼开朗，友善而灵活。也渐渐的，她跟妍之也讲几句话，尤其姐之不在的时候，她们还可以聊得很开心。

不过安柔很有分寸，她知道姐之不喜欢这种情形，在姐之面前，她对妍之就冷淡。去年年底，有次跟朋友看电影之后去吃晚餐。餐厅好挤找不到桌子，正想离开，妍之和她男朋友夏祖安站起来，让她们同台并替她付了钱。这虽是小事，但的确拉近了她和妍之的距离，同时她住香港坚道，离中环上班的妍之好近，有时夏祖安飞外地，妍之就找她相陪，姐妹俩都跟她做了好朋友。

在安柔来说，这不是刻意的，以她的性格觉得无所谓，她和妍之是很自然的交往。她甚至认为妍之也非刻意，从无意图“抢”姐姐的好朋友。然昨天看到姐之的神情，她知道姐之心灵受到伤害，她极不安，极想解释。今天看来，姐之并不介意。

她想，到底是姐妹，怎是真正敌人？

既然姐之那么轻松自若，她何妨潇洒些也不提了，这更符合她的性格。

“又约了志尧？”她问。

“我回家。”姐之轻轻的。虽是好朋友，她们选的课不尽相同。“明天有测验。”

“好。我去图书馆找一点资料，不陪你过海，明天见。”安柔径自离开。

姐之继续走两步，停下来转身，定定的凝视安柔的背影三十秒钟，然后深深吸一口气，默然而去。姐之是个把一切心事放在心中的人，她不说，谁也猜不出她在想什么，甚至深爱她的陈志尧。她是个沉静的女孩，大家都习惯了，并不深究。

家是安静的，父母亲都不在，工人顺姐和宾妹都在后面做事，姘之安静的在卧室看书。她很喜欢自己独处的时候，一点压力都没有，她的心灵和思想都自由自在的，很舒服，很享受。父母或妍之一回来就不同了，连空气里都是令人不安又紧张的因子。

有点饿，她去雪柜拿一块蛋糕或喝杯牛奶，推开门，就看见刚回来的妍之。心中一窒，下意识的退回卧室。

上帝知道，她怕面对妍之，她从不跟妍之争夺任何东西。

关门之际，她听见妍之的冷笑，一副胜利者的姿态。

她立刻想到安柔，心中莫名的痛一下。

直到顺姐来叫她晚餐才再出去，像往日一般安静的坐在餐台边。

妍之吱吱喳喳的在向母亲家嫻撒娇，像个永远长不大的孩子。家嫻眉开眼笑的对着这娇娇女，无限满足。

“下个月我想跟祖安去欧洲玩，他父亲叫他去看看那边的酒店生意。”妍之说。

“请得到假吗？”家嫻问。

“老板视我如女，我要去她敢不放？”妍之一派理所当然。

“打工的人，不要这么嚣张。”父亲说。“你永远长不大似的。”

“那我去定了？”妍之的眼珠子一下溜到姐姐姘之脸上，神色更是自得。

“不。”父亲反对。“你和祖安名分未定，这么一起去欧洲算什么？”

“爸，你太古老太落后，什么时代了呢？”妍之尖叫。“你令

我失望。”

“女孩子什么时代都要自重，否则不矜贵。”

“这不像你平日的口吻，你不是这么古板的人，”妍之决不妥协。“一定有人说了坏话。”

姮之眉心微蹙却不出声，依然安静的吃她的晚餐。妍之的无理取闹又来了。

“不许胡说。”父亲童谦的脸沉下来。“这么大的人，你应该自己会想。”

“就是因为我会想才知道你和以前不同，”妍之并不怕父亲，从小她就被宠坏了。“我现在做什么你都看不顺眼，当我眼中钉。和夏祖安旅行又不是什么大逆不道的事，以前你并不反对的，难道有人说了是非？”

她把视线斜斜的不屑的飘向姮之。

“妍之——”家娴不安的提出警告。她了解童谦的脾气，火山快要爆发。

“我说错了吗？”妍之倔强的扬一扬头，极是不驯。“你们心里比我更明白。”

“住口。”童谦一拍桌子，气得饭也不吃了。“你越来越不像话，这是你对父亲的态度吗？”

他转身大步走向卧室，砰然关上房门。

餐台上的三个女人都呆住了。童谦有很好修养，极少发这么大的脾气，尤其是妍之，她简直不敢相信父亲会如此对她。她深深吸几口气，突然转向家娴。

“你看到的，妈妈。他现在这样对我，完全不当我女儿，不给我面子。”她狠狠的说。“我告诉你，我决定的事一定要做，决不改变，明天就订机票。”

“妍之。”家娴喝止。“你疯了。”

“我绝对不会输给你。”妍之狠狠的瞪她之一眼，几乎咬牙切齿的说。

她之呆怔的坐在那儿，怎么又扯到她身上呢？到底发生了什么事？她什么也没说过，没做过，又针对着她？

“我——”她之想在母亲面前表白一下。

“算了。”家娴叹口气。“都不知道上辈子做错什么事，唉。原谅妹妹，她小孩子脾气，过一阵就没事了。”

她之看着空空的餐台，她做错了什么？

回到卧室，她之眼泪就流下来，只有在这一属于她的世界里，她才能放心的发泄一下，她甚至不敢在父母面前哭泣——真不知道又有什么尖酸刻薄的话了。

这么多年的经验，她从不愿也不敢对任何有关妍之的事表示意见，因为对错都不讨好，她永远沉默。今天真是无妄之灾，她甚至没弄清楚是怎么回事。

委屈，对她来说已是生活的一部分，是习惯。她抹干眼泪告诉自己，既然已是如此，她就不必再为此等事再流眼泪，犯不着。半年之后她大学毕业，可以找一份工作，可以搬出去自给自足，或者她可以组织一个小家庭，她想起体贴深情的志尧，情绪慢慢安定下来。

至少，她还拥有志尧和他的全部爱情，至少，世界还有这个人对她全心全意。

再度翻开书本，把自己融入。在学问知识的大海，她又找到自己。

有人轻扣房门，她很意外，转回头，看见门边站着微笑的父亲。

“爸——”她叫。声音哽住，她却更快的硬生生压住涌上的泪水。

父亲是爱她的，她深深明白这种感情，父女之间有难以解说的了解和感觉，这是天生。她更明白父亲夹在两姐妹间的为难，父亲出现，她已激动得难以自己。

“原谅她，她只是个被宠坏又好胜的小女孩，她还没有长大。”父亲的话虽同母亲如出一辙，在姁之的感觉上却全然不同。

“我不怪她，”她再吸吸鼻子，把所有的感觉、激动全压回去。“我没事。”

父亲点点头，慈祥的望着她一阵，又轻轻拍拍她背脊，转身离开。

姁之深深吸一口气，她说过，她不再流泪，她不要做爱流泪的女孩，永不。任何压力、委屈她都能忍，她知道，还有爱她的父亲，这已足够。

她从不妄想全世界的人都爱她，她从不贪心，从小就这样，从小她都忍让。忍让，大概是上帝派给她这辈子的功课。

人人都有要背的十字架。

那天回家，看见铁青着脸的父亲和母亲在争执，姁之低着头快步回房，她不想卷入这场战争中。但他们的声音好大，肆无忌惮的透过门穿过墙涌进来。

他们为了妍之。

妍之今天真是不顾一切跟夏祖安去了欧洲，还是祖安偷偷的在机场打电话给家炳的。

“你把她宠成无法无天，这样下去，你自己负责管她，我不再理会。”父亲说。